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川建协【2024】100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 水平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工作，宣贯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工程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2024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办法》，经四川省建筑业协会第十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办法》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11月18日

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 技术水平评价办法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1
第二章	评价依据.....	2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2
第四章	评价.....	3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4
第六章	附则.....	5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规范和指导我省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工作，依据最新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开展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的创建活动遵循分类指导、行业推进、企业申报、总结提高的原则。

第三条 绿色施工是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四条 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是指依照《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的策划、实施和绩效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作。

第五条 四川省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省内企业在省外的施工项目均可申请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

第六条 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倡导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资源，减少浪费，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引导项目在经济效益上有所提升，减少施工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由施工单位自愿申报，四川省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负责组织专家评价。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八条 主要依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绿色施工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评价：

- (一)《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
- (二)《建筑业绿色企业评价标准》(T/CCIAT0055-2023)
- (三)《四川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DBJ51/T229-2023)
- (四)《四川省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标准》(DBJ51/T208-2022)
- (五)《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51/T009-2021)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第十条 评价活动本着自愿参加，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第十二条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三条 开工后 60 日内向四川省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提交《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过程水平评价申报表》(附件 1) 和《绿色施工实施方案》，一式一份。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直接申报，非会员单位由各市州协会推荐申报。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五条 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分为过程水平评价和终期水平评价，评价专家从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组成专家评价小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不予评价：

（一）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

（四）发生过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过程评价

（一）时间要求

已完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 50~80%之间。

（二）资料要求

施工现场过程评价的主要资料包括：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申报表；绿色施工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绿色施工的专门章节，施工方案的绿色要求，反映绿色施工要求的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绿色施工要素评价表自查记录；批次、阶段评价汇总表；阶段自查报告；现场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实施目标及宣传标识等；反映绿色施工水平的典型图片或影像资料。

（三）评价程序

评价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征求意见及质询，评价和交流。

（四）评价推荐

在施工现场过程评价结果 80 分（偏远地区 70 分）及以上推荐进入终期评价。

第十八条 终期评价

（一）工程竣工验收 60 日内提交《四川省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技术终期水平评价申请表》（附件 2）。

（二）四川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的项目进行终期评价，对其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主要提供资料：①终期评价申请表（附件 2）；②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成果量化统计表（附件 3）；③专家过程评价整改回复（附件 4）；④无质量和安全事故证明（甲方或监理盖章）；⑤五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以上资料要求装订成册，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胶装。

（四）绿色施工终期评价每年进行两次，每半年一次。

（五）绿色施工终期评价结果 80 分（偏远地区 70 分）及以上通过，最终评价结果由四川省建筑业协会向社会公示，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颁发绿色施工技术水平评价证书。

第五章 评价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评价专家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专家不得收受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不得参与申报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及与评价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建筑业协会项目管理与建造师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